

## 耳鼻喉科聽語中心聽力師實習生訓練計畫書

第一版 102 學年度適用

### 壹、訓練目標

#### 一、培養專業的聽力師：

- (一) 具備專業行為及態度。
- (二) 能尊重病患的隱私及權利。
- (三) 注重病患、家屬與聽力師本身之安全。
- (四) 具備適當的溝通技巧，能與病患、家屬及其它專業人員溝通。

#### 二、整合在校所學的知識與治療技巧：

- (一) 能將所學適當地運用於臨床工作。
- (二) 能正確的執行各項聽力及平衡檢查。
- (三) 具備書寫聽力檢查報告之能力。
- (四) 具備聽力相關檢查結果之諮商及衛教能力。
- (五) 培養臨床業務應對能力及團隊精神。

### 貳、教學師資

#### 一、計劃主持人：

姓名	科別	職稱	年資
李冠儀	耳鼻喉科 聽語中心	組員	1. 具 <u>碩士</u> 學位資格 2. 具中華民國聽力師證書 3. 聽力臨床工作經驗 <u>8</u> 年

#### 二、實習學生訓練之師資：

姓名	科別	職稱	年資
蔡明媄	耳鼻喉科 聽語中心	組員	1. 具 <u>學士</u> 學位資格 2. 具中華民國聽力師證書 3. 聽力臨床工作經驗 <u>  </u> 年
黃琬婷	耳鼻喉科 聽語中心	組員	1. 具 <u>專科</u> 學位資格 2. 具中華民國聽力師證書 3. 聽力臨床工作經驗 <u>  </u> 年
李冠儀	耳鼻喉科 聽語中心	組員	1. 具 <u>碩士</u> 學位資格 2. 具中華民國聽力師證書 3. 聽力臨床工作經驗 <u>8</u> 年

## 參、教學資源

一、設備簡介：GSI-61 純音聽力檢查儀、Tymstar 中耳分析儀、GSI 眩暈平衡檢查儀、聽性腦幹電生理檢查儀、耳聲傳射檢查儀、AABR 聽力篩檢儀。

二、其它可用資源：醫院圖書館、網路。

## 肆、訓練課程

一、課程表：依比例 成人聽力檢查 240 小時；電生理檢查 240 小時；嬰幼兒聽力檢查 40 小時；眩暈平衡檢查 200 小時

臨床站別	成人聽力	電生理	嬰幼兒	眩暈平衡
上午	6 週	6 週	1 週	5 週
下午	240 小時	240 小時	40 小時	200 小時

\*說明：時數狀況可依臨床個案數量作彈性調整。

二、學術活動：

(一)耳鼻喉科聽語中心學術活動行程表：

1. 每週一~五下午 5：00 至 5：30 安排為實習內容討論時間。
2. 每週四下午 1：30 至 2：00 為學術報告時間，實習生每月報告一次。
3. 每月第四週週四下午 1：30 至 2：00 為科會討論，討論全科相關事宜；實習生該時段不參與，但需依學習進度自我主動學習。

(二)實習生學術活動種類：

1. Journal Meeting：一學期一次，報告時間：15±5min's。
2. Topic Reading：一學期一次，報告時間：15±5min's。
3. Case Presentation：一學期一次，報告時間：15±5min's。

## 伍、訓練方式

一、服裝儀容及作息方面：

- (一)遵守實習醫院之時間規定，準時出席各項教學活動及會議，並參與臨床檢查，不得無故缺席。
- (二)服裝儀容應端莊整潔，並須穿著治療服、認識專業特質，維持專業形象。
- (三)尊重病患，並維護其隱私權，隨時注意病患之安全。
- (四)適時與治療團隊組成人員進行溝通，以求達到最高之實習成效。
- (五)必須維護治療環境的整潔與安全，注意儀器、設備的保養與清潔維護。
- (六)熱心學習，並隨時與臨床指導老師評估病患。

(七)請假手續：請假時須填寫請假單，經臨床站別指導老師簽章核准後，轉呈計畫負責人核可，即完成請假手續。

1. 請假一天以八小時計，半天以四小時計，最低請假時數以一小時啟計，請假大於一小時時，可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請假。
2. 事假須於半天前填妥請假單，徵得臨床老師許可。並將病患妥善交班，即完成請假手續。
3. 病假可以事後補請，但須於請假當天八點半前先以電話通知臨床實習老師，並於假期後檢附本院或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或就醫憑證)，以完成請假手續。
4. 公假須於半天前，檢附各校公文或系主任書面資料，以完成請假手續。
5. 如有偶發事件須當天請假者，須於請假當天八點半前先以電話通知臨床實習老師並請准，於假期後檢附證明文件，以完成請假手續。
6. 未依規定請假完成，而擅自未到醫院或參加各類教學活動者，皆以曠課論。一律需補足兩倍之曠課時數，方可結束實習。
7. 遲到、早退或各類教學活動遲到、早退超過時間者，皆以簽到退異常規定計。
8. 實習期間依合約規定，實習單位給予額外不需補班之假別安排 **0** 天，學員全勤出席者，給予學員自我表現加分成績。
9.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相近規定辦理。

(八)醫院內各類病歷記錄、器材及物品不得擅自攜出，違反者以偷竊論。

(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至其他醫療機構兼差或打工。

(十) 值日生應依單位規定，執行各項合理之交託事務，不得推拖。

## 二、臨床檢查方面：

- (一)執行檢查病患態度要親切和藹。
- (二)尊重病患之隱私，不宜在公開場合討論其病情。
- (三)執行檢查時，如有需協助之情況發生，需告知指導老師。
- (四)每天實習結束，需指導老師討論今日實習內容及檢查執行心得，並閱讀相關資料。

## 三、病歷書寫方面：

病歷格式需依照臨床聽力師之指導書寫。

## 四、期刊、專題及病例報告方面：

(一)期刊、專題及病例報告前，需與指導老師決定報告之文章，有問題請隨時與指導老師討論。

(二)病例報告時，需先報告病歷內容，並準備一個與病例相關之文獻探討。

聽力臨床實習		學術活動評分表					意見回饋	
口齒清晰		掌握主題及重點						
台風穩健		標題安排組織恰當						
速度、聲調控制能力		內容邏輯正確、理解清晰						
純熟度		圖表(病歷)說明恰當						
表達能力		深一層探討或臨床應用之意義						
教材製作		選擇適當的文獻或參考資料						
各標題時間分配恰當		問題回答正確恰當						
主題類型								
報告日期								
報告學員		評分老師						
優		佳		美中不足		尚可	不及格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0
題目							報告學員:	
							指導老師:	

(三)期刊、專題及病例報告時，需準備投影片及書面資料，書面報告及會議記錄於報告後一週內繳交。

## 陸、評估機制

一、實習物理治療師學術活動評分表：(各項滿分為 100 分，取平均值後，再取各治療師評分之平均值，為該學術活動之原始分。)

二、成績計算方式：

(一)學術活動總分佔各站別實習成績 20%。

1. 學術活動總分為 J.M.、T.R.、C.P.與三次學術書面報告各佔 25%。
2. 各次學術書面報告須於當天口頭報告後七日內繳交給指導治療師評分，超過期限內繳交則扣成績 0.5 分。

(二)各站別臨床能力總分佔各站別實習成績 70%。

(三)學員自我表現加分項目成績佔各站別實習成績 10%。

三、實習生回饋：

1. 於期初先對學員進行學習前測及意願調查；評量結果經師生雙向互動後安排與

調整學習內容：分為

- **必修課程**：一般訓練課程依排定課程排程學習與評量（需達合格標準）
  - **指定課程**：個別化加強訓練課程\_依學習評量表現\_未達合格標準者需接受老師指定之輔導訓練課程，學習與評量(需達合格標準)
  - **選修課程**：學員表達出自我要求、感興趣之訓練課程且經老師安排之選修課程，經學習與評量(達合格標準 \_可得分：未達合格標準 \_扣分)
2. 於期中及期末進行無記名之問卷調查對實習單位進行回饋意見；
  3. 期末由教學部提供之實習生教學評估表，對實習單位進行回饋意見。

## 耳鼻喉科聽語中心語言治療實習生訓練計畫書

第一版 102 學年度適用

### 壹、訓練目標

一、培養專業的語言治療師：

- (一)具備專業行為及態度。
- (二)能尊重病患的隱私及權利。
- (三)注重病患、家屬與治療師本身之安全。
- (四)具備適當的溝通技巧，能與病患、家屬及其它專業人員溝通。

二、整合在校所學的知識與治療技巧：

- (一)能將所學適當地運用於臨床工作。
- (二)能選擇並執行正確的評估方法。
- (三)能擬定恰當的治療目標和妥善的治療計畫。
- (四)運用適當的技術和儀器治療病患。
- (五)能正確並準時地以適當的格式完成治療記錄。

### 貳、教學師資

一、計劃主持人：

姓名	科別	職稱	年資
陳惠婷	耳鼻喉科 聽語中心	語言治療 代理組長	1. 具 <u>學士</u> 學位資格 2. 具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證書 3. 語言治療臨床工作經驗 <u>15</u> 年

二、語言治療實習學生訓練之師資：

姓名	科別	職稱	年資
陳惠婷	耳鼻喉科 聽語中心	語言治療 代理組長	1. 具 <u>學士</u> 學位資格 2. 具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證書 3. 語言治療臨床工作經驗 <u>15</u> 年
陳秀真	耳鼻喉科 聽語中心	語言治療師	1. 具 <u>學士</u> 學位資格 2. 具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證書 3. 語言治療臨床工作經驗 <u>7</u> 年

### 參、教學資源

一、設備簡介：語言治療辦公室、情境教室、語言治療室、團體治療室、頻譜室、觀察室、純音聽力檢查室、銅網室。

二、其它可用資源：醫院圖書館、網路。

## 肆、訓練課程

### 一、課程表：臨床實習總時數至少 250 小時, 共 28 週

臨床實習主題	兒童言語及吞嚥評估	兒童語言評估	兒童言語及吞嚥治療	兒童語言治療	成人言語及吞嚥評估	成人語言評估	成人言語及吞嚥治療	成人語言治療
時數	至少 25 小時	至少 20 小時						

### 二、語言治療時數計算規則

類別	時間	計算單位
個別治療	10—15 分鐘	0.25 小時
	16—30 分鐘	0.5 小時
	31—45 分鐘	0.75 小時
	46—60 分鐘	1 小時
團體治療		0.5--1 小時 / 單位

\* 包含語言障礙篩檢、評估、治療、諮詢... 等時數

### 三、學術活動：

#### (一)耳鼻喉科聽語中心學術活動行程表：

1. 每週四下午 1：30 至 2：00 安排為語言治療師學術報告時間。
2. 實習第 2 個月起, 至第 5 個月止, 每月第 3 週的週四下午 1：30 至 2：00 為語言治療實習生學術報告時間。共計 4 次。
3. 每隔週三下午 5：00 至 5：30 安排為臨床個案口頭討論時間。
4. 每月第四週週四下午 1：30 至 2：00 為中心科務會議，討論全科相關事宜；語言治療實習生該時段不參與，但需依學習進度自我主動學習。

#### (二)語言治療實習生學術活動種類：

1. Journal Meeting：一學期一次，報告時間：20±5min's。
2. Topic Reading：一學期一次，報告時間：20±5min's。
3. Case Presentation：一學期二次，報告時間：20±5min's。

## 伍、訓練方式

### 一、服裝儀容及作息方面：

- (一)遵守實習醫院之時間規定，準時出席各項教學活動及會議，並參與治療

病患，不得無故缺席。

(二)服裝儀容應端莊整潔，並須穿著治療服、佩帶識別證、認識專業特質，維持專業形象。

(三)尊重病患，並維護其隱私權，隨時注意病患之安全。

(四)與病患及其家屬，必須建立良好的治療關係，不得無故爭吵。

(五)適時與治療團隊組成人員進行溝通，以求達到最高之實習成效。

(六)熱心學習，並隨時與臨床指導老師評估病患，討論其治療方式、治療目標之設定及病歷寫作等事項。

(七)必須維護治療環境的整潔與安全，課後徹底執行教具清潔、消毒。

(八)請假手續：請假時須填寫請假單，經臨床指導老師簽章核准後，轉呈計畫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核可，即完成請假手續。

1. 請假一天以八小時計，半天以四小時計，最低請假時數以一小時啟計，請假大於一小時時，可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請假。
2. 事假須於半天前填妥請假單，徵得臨床指導老師許可。並將病患妥善交班，即完成請假手續。
3. 病假可以事後補請，但須於請假當天八點以前先以電話通知臨床指導老師，並於假期後檢附本院或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或就醫憑證)，以完成請假手續。
4. 公假須於半天前，檢附各校公文或系主任書面資料，以完成請假手續。
5. 如有偶發事件須當天請假者，須於請假當天八點以前先以電話通知臨床指導老師並請准，於假期後檢附證明文件，以完成請假手續。
6. 未依規定請假完成，而擅自未到醫院或參加各類教學活動者，皆以曠課論。一律需補足兩倍之曠課時數，方可結束實習。
7. 遲到、早退或各類教學活動遲到、早退超過時間者，皆以簽到退異常規定計。
8. 實習期間依合約規定，實習單位給予額外不需補班之假別安排 0 天，學員全勤出席者，給予學員自我表現加分成績。
9.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相近規定辦理。

(九)醫院內各類病歷記錄、器材及物品不得擅自攜出，違反者以偷竊論。

## 二、臨床治療方面：

(一)初次治療病患前請先自我介紹，態度要親切和藹。

- (二) 尊重病患之隱私，不宜在公開場合討論其病情。
- (三) 治療病人時，如有意外發生，需立刻通知臨床指導治療師(或其代理人)。
- (四) 每次治療前，須先行和臨床指導老師討論治療目標、治療內容及教具使用狀況。
- (五) 每日實習結束，需與臨床指導老師討論病患之情況及治療情形，並閱讀相關資料。

### 三、病歷書寫方面：

- (一) 評估表、治療紀錄格式需依照臨床指導老師之指導書寫。
- (二) 每位個案評估前，須選擇適當的評估表。
- (二) 每位個案評估後，須將評估表填寫完整。
- (二) 每位個案治療前，需先填寫 Materials、Goals。
- (三) 每個案治療後，需填寫 Performance。
- (四) 每日治療紀錄書寫後，須於隔日繳交給臨床指導老師檢視。
- (五) 每份評估表資料收集完整後，須於 3 天內繳交給臨床指導老師檢視。

### 四、期刊、專題及病例報告方面：

- (一) 期刊、專題及病例報告前，需事先與臨床指導老師決定報告之文章，有問題請隨時與指導老師討論。
- (二) 病例報告時，需先報告病歷內容，並準備一個與病患相關之小 Topic 以及治療之示範。
- (三) 期刊、專題及病例報告時，需準備投影片及書面資料，並在報告後一週內繳交會議記錄。

## 陸、評估機制

- 一、語言治療實習生學術活動評分表：(各項滿分為 100 分，取平均值後，再取與會的臨床語言治療師評分之平均值，為該次學術活動之總分。)

二、成績計算方式：

(一)學術活動總分佔實習成績 25%。

3. 學術活動總分為 J.M.、T.R.、C.P.與四次學術書面報告各佔 25%。

耳鼻喉科聽語中心		學術活動評分表					意見回饋										
口齒清晰度		掌握主題及重點															
台風穩健		標題安排組織恰當															
速度、聲調控制		內容邏輯正確、理解清晰															
純熟度		圖表(病歷)說明恰當															
表達能力		深層探討於臨床應用意義															
教材製作		選擇適當文獻或參考資料															
時間控制恰當		問題回答正確恰當															
主題類型		評估內容完整性 (C.P.)															
報告日期		治療方式適當性 (C.P.)															
報告學員		評分老師 簽名															
優		佳		美中不足		尚可		不及格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0	
題目												實習生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計畫負責人簽名:					

4. 各次學術書面報告須於當天口頭報告後七日內繳交給臨床指導老師  
評分，超過期限內繳交則扣該次報告總分 0.5 分。

(二)各主題臨床實習能力佔實習總成績 60%。

(三) 語言治療實習生的實習態度、服務態度、人際溝通...等佔總實習實習成績 15%。

三、病歷書寫規定：

(一)最低應繳交的評估表種類份數：

1. 兒童言語及吞嚥評估表：25 份。如：構音異常、口吃、口功能異常...等。
2. 兒童語言評估表：25 份。如：語言發展遲緩、聽能評估...等。
3. 成人言語及吞嚥評估表：25 份。如：啞吃、吞嚥障礙...等。
4. 成人語言評估表：25 份。如：失語症...等。
5. 以上供參考，由臨床指導老師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並規定之。

(二)病歷須於規定時間內交予臨床指導老師修正。

(三)學期末語言治療病歷書寫評分方式：

1. 達臨床指導老師規定份數，含準時繳交。
2. 未達上述份數之計算方式：每少一份扣實習總成績 0.1 分。

3. 多於臨床指導老師規定份數，給予語言治療實習生自我表現加分項目成績評分。
4. 根據病歷內容書寫的完整與正確性，由臨床指導老師於語言治療病歷記錄部份中予以評分、給予回饋。

#### 四、語言治療實習生回饋：

1. 於實習期初先對語言治療實習生進行實習前測；評量結果經師生雙向互動後安排與調整學習內容：分為

- **必修課程**：一般訓練課程依排定課程排程學習與評量（需達合格標準）
- **指定課程**：個別化加強訓練課程\_依學習評量表現\_未達合格標準者需接受臨床指導老師指定之輔導訓練課程，學習與評量(需達合格標準)
- **選修課程**：語言治療實習生表達出自我要求、感興趣之訓練課程且經臨床指導老師安排之選修課程，經學習與評量(達合格標準 \_可得分：未達合格標準 \_扣分)

2. 於期中及期末進行無記名之問卷調查對實習單位進行回饋意見；
3. 期末由教學部提供之實習生教學評估表，對實習單位進行回饋意見。